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信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受理本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来信来访问题，向区属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监督和检查。

2、定期分析、综合人民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和有关单位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3、根据领导的指示和交办意见，直接调查处理或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处理某些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和信访问题。

4、受区委、区政府委托，牵头或协助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区内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

5、拟制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部署检查考核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直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办理政策业务指导。

6、负责全区“互联网+信访”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区直各单位信访信息系统案件办理。

7、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和信访事项复核审查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信访局内设办公室、处信办案室、复查复核室、网络信访室4个股室；下设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信访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益阳市赫山区信访局机关本级以及所属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所属二级机构未单独核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32 万元。

收入较上年增加 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91 万元。

支出较上年增加 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51 万元，占 7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 万元，占 8.22%；卫生健康支出 8.51 万元，占 6.58%；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占 5.9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11.6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7.7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信访办案及业务费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案方面；挂职干部工作经费1万元，主要用于挂职干部方面；接访费5万元，主要用于信访接待方面；网络费0.7万元，主要用于网络维护方面；联系会议办公室4万元，主要用于会议支出方面；党建经费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3.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7万元，增加23.8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0万元，拟召开信访工作会议，人数约42人次，主要包含信访联系工作方面安排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2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62 万元，项目支出 17.7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